

江苏中冠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8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 号：ZJ2022003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6	谈判保证金数额：无
7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9	谈判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2022003
2. 项目名称：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990741.94 元

最高限价：2990741.94 元。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

（3）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4）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地点：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0519-85570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0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欢
电 话： 0519-85580366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谈判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谈判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谈判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谈判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本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谈判供应商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9月28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

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谈判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13.2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3.3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完成发

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3.4 谈判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5 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谈判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谈判供应商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6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7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60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要求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9月29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8.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谈判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谈判单位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谈判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

购代理机构。

19.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谈判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谈判及谈判程序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时间可能不同,谈判顺序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谈判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

21.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1.5 谈判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谈判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2.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谈判小组认为在谈判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1.2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 24.1.3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1.4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24.1.5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1.6谈判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4.1.7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4.1.8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9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10 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11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 其谈判响应无效:

24.2.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4.2.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谈判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谈判小组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谈判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谈判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谈判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 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否则, 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谈判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谈判文件第28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全部完成后30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违约责任

★35.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 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 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成交)后, 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 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 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 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 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 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采购人所辖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价值(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滤池加盖				
2	钢柱	16245	21.06	t	Q335B,防腐作法:环氧富锌底漆2道+环氧云铁中间涂料2道+表面环氧面漆2道,防火涂装要求:耐火极限2.5h,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火涂装等所有费用
3	钢梁	19731	34.06	t	Q335B,防腐作法:环氧富锌底漆2道+环氧云铁中间涂料2道+表面环氧面漆2道,防火涂装要求:耐火极限1.5h,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火涂装等所有费用
4	柱间支撑	16935	2.72	t	Q235B,防腐作法:环氧富锌底漆2道+环氧云铁中间涂料2道+表面环氧面漆2道,防火涂装要求:耐火极限1.0h,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火涂装等所有费用
5	钢檩条	19826	21.88	t	
6	钢管支撑	11581	6.56	t	
7	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吸声外墙	308	1128.44	m2	双层0.6mm钢板(YX35-125-750(V125))+50mm保温隔热玻璃棉+聚乙烯膜+50mm吸声玻璃棉,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等所有费用
8	双层压型金属	427	1550.00	m2	双层0.6mm钢板(YX35-125-750

	板复合保温吸声屋面				(V125) +防水透气膜 II 型+50mm 保温隔热玻璃棉+聚乙烯膜+50mm 吸声玻璃棉+采光天棚+钢格栅检修走道+栏杆扶手+仿草皮, 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等所有费用
9	仿草皮	54	1957.66	m2	
10	乙级防火门	688	8.40	m2	含防火门、各种五金配件、预埋件、安装、发泡(填缝)胶等所有费用
11	钢制卷帘门	657	13.50	m2	含卷帘门、各种五金配件、预埋件、安装、发泡(填缝)胶等所有费用
12	彩铝平开窗	490	97.20	m2	含彩铝平开窗、各种五金配件、预埋件、安装、发泡(填缝)胶等所有费用
13	带护笼不锈钢爬梯 H=7.92m (304 不锈钢)	2500	1	座	含材料、制作、运输、预埋件、安装等所有费用
14	新建平台	5022	4.14	m2	按图施工, 含材料、制作、运输、基础、预埋件、安装等所有费用
15	大型机械	20163	1	项	含机械进退场、使用等所有费用
二	电气设备				
1	动力配电柜改造	5600	1	项	含柜内各种元器件(如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配电柜或柜体改造、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	照明配电箱	560	1	项	含箱内各种元器件(如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配电箱、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3	排风机控制箱 不锈钢 304	5600	1	只	含箱内各种元器件、控制箱、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4	竖装双管 LED 灯 2*9W	230	20	盏	飞利浦、GE、松下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含光源、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5	投光灯 1*50W	345	30	盏	
6	单联双控开关 ~250V 10A	28	6	只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7	塑料铜芯线 BV-450/750 2.5	2	1300	米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8	钢管 SC20	18	400	米	含材料、开槽及修补、安装等所有费用
9	电力电缆 YJV-1 5*4	23	50	米	上上、江南、远东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含材料(包括端子接线)、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0	钢管 SC32	29	5	米	含材料、开槽及修补、安装等所有费用
11	接地线-25*4 热镀锌扁钢	7	500	米	含材料、土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2	人工接地体热 镀锌角钢 L50*50*5 L=2500	87	22	根	含材料、土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3	混凝土支墩	400	35	座	含材料、土方、砼浇筑、养护等所有费用
14	避雷带支架 -25*4 热镀锌 扁钢 L=190	1	360	根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5	避雷带-25*4 热镀锌扁钢	7	180	米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三	通风设备				
1	涡轮通风帽 0.6m ² (304 不 锈钢)	896	32	个	含材料、各种配件(如螺栓等)、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	壁式边墙排风 机 6500CMH	4368	10	个	防腐型(镀锌钢板+环氧喷涂工艺),含风机、各种辅材及配件、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3	消声弯头 500*500	896	10	个	不锈钢,参考图集 18K116-4 P8~11,含材料、各种辅材及配件(如螺栓等)、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4	不燃型无机玻璃钢风管 7.5mm	336	150	m2	含现状管道拆除及弃置、新建管道安装、各种辅助材料（包含型钢支吊架）和管件等所有费用
5	不燃型帆布软连接	112	10	m2	含软管、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6	不锈钢伞形防雨罩	672	12	个	含现状防雨罩拆除及处理、新防雨罩安装、各种辅助材料和配件等所有费用

注：1、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含含所有人工、材料、设备、制作、油漆及防腐、运输、安装、调试、安全防护措施、脚手架或吊篮、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采购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具体做法详见附件图纸。

三、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

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审定结算单出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施工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谈判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2022003 号的竞争谈判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J2022003 号谈判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盖章):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价值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滤池加盖					
2	钢柱	16245	21.06	t		Q335B, 防腐作法: 环氧富锌底漆 2 道+环氧云铁中间涂料 2 道+表面环氧面漆 2 道, 防火涂装要求: 耐火极限 2.5h, 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火涂装等所有费用
3	钢梁	19731	34.06	t		Q335B, 防腐作法: 环氧富锌底漆 2 道+环氧云铁中间涂料 2 道+表面环氧面漆 2 道, 防火涂装要求: 耐火极限 1.5h, 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火涂装等所有费用
4	柱间支撑	16935	2.72	t		Q235B, 防腐作法: 环氧富锌底漆 2 道+环氧云铁中间涂料 2 道+表面环氧面漆 2 道, 防火涂装要求: 耐火极限 1.0h, 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火涂装等所有费用
5	钢檩条	19826	21.88	t		
6	钢管支撑	11581	6.56	t		
7	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吸声外墙	308	1128.44	m ²		双层 0.6mm 钢板 (YX35-125-750 (V125) +50mm 保温隔热玻璃棉 +聚乙烯膜+50mm 吸声玻璃棉, 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

						腐等所有费用
8	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吸声屋面	427	1550.00	m2		双层 0.6mm 钢板 (YX35-125-750 (V125) +防水透气膜 II 型 +50mm 保温隔热玻璃棉+聚乙烯膜+50mm 吸声玻璃棉+采光天棚 +钢格栅检修走道+栏杆扶手+仿草皮, 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防腐等所有费用
9	仿草皮	54	1957.66	m2		含防火门、各种五金配件、预埋件、安装、发泡 (填缝) 胶等所有费用
10	乙级防火门	688	8.40	m2		含卷帘门、各种五金配件、预埋件、安装、发泡 (填缝) 胶等所有费用
11	钢制卷帘门	657	13.50	m2		含彩铝平开窗、各种五金配件、预埋件、安装、发泡 (填缝) 胶等所有费用
12	彩铝平开窗	490	97.20	m2		含材料、制作、运输、预埋件、安装等所有费用
13	带护笼不锈钢爬梯 H=7.92m (304 不锈钢)	2500	1	座		按图施工, 含材料、制作、运输、基础、预埋件、安装等所有费用
14	新建平台	5022	4.14	m2		含机械进退场、使用等所有费用
15	大型机械	20163	1	项		
二	电气设备					
1	动力配电柜改造	5600	1	项		含柜内各种元器件 (如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配电柜或柜体改造、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	照明配电箱	560	1	项	含箱内各种元器件（如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配电箱、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3	排风机控制箱 不锈钢 304	5600	1	只	含箱内各种元器件、控制箱、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4	竖装双管 LED灯 2*9W	230	20	盏	飞利浦、GE、松下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含光源、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5	投光灯 1*50W	345	30	盏	
6	单联双控开关~250V 10A	28	6	只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7	塑料铜芯线 BV-450/750 2.5	2	1300	米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8	钢管 SC20	18	400	米	含材料、开槽及修补、安装等所有费用
9	电力电缆 YJV-1 5*4	23	50	米	上上、江南、远东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含材料(包括端子接线)、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0	钢管 SC32	29	5	米	含材料、开槽及修补、安装等所有费用
11	接地线 -25*4 热镀锌扁钢	7	500	米	含材料、土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2	人工接地体 热镀锌角钢 L50*50*5	87	22	根	含材料、土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L=2500					
13	混凝土支墩	400	35	座		含材料、土方、砼浇筑、养护等所有费用
14	避雷带支架 -25*4 热镀锌扁钢 L=190	1	360	根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15	避雷带 -25*4 热镀锌扁钢	7	180	米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三	通风设备					
1	涡轮通风帽 0.6m ² (304 不锈钢)	896	32	个		含材料、各种配件 (如螺栓等)、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	壁式边墙排风机 6500CMH	4368	10	个		防腐型 (镀锌钢板+环氧喷涂工艺), 含风机、各种辅材及配件、基础、预埋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3	消声弯头 500*500	896	10	个		不锈钢, 参考图集 18K116-4 P8~11, 含材料、各种辅材及配件 (如螺栓等)、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4	不燃型无机玻璃钢风管 7.5mm	336	150	m ²		含现状管道拆除及弃置、新建管道安装、各种辅助材料 (包含型钢支吊架) 和管件等所有费用
5	不燃型帆布软连接	112	10	m ²		含软管、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6	不锈钢伞形防雨罩	672	12	个		含现状防雨罩拆除及处理、新防雨罩安装、各种辅助材料和配件等所有费用

	合计	¥ 元; 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报价含含所有人工、材料、设备、制作、油漆及防腐、运输、安装、调试、安全防护措施、脚手架或吊篮、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2022003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常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降噪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降噪改造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谈判单位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J2022003

章节号	谈判单位的偏离	谈判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1371681971

地 址: 飞龙东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许光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5727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分行

账 号: 3200162863605082423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及其它约定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钟楼区怀德中路 189-3 号 501 室 (嘉隆大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设计内容中相关建构筑物。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取得中标通知书 1 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本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在内的所有施工文件;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文件于开工前提供; 竣工文件于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具备开工条件并满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提供, 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一般事宜的协调处理, 具体依据发包人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详见补充条款。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将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相片)及其电子版(U盘储存)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其中竣工资料必须是二套原件、二套复印件, 竣工图纸必须为原件(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文件的填写、整理、收集须按照国家建设部的建城〔2002〕221号文的有关内容执行, 竣工文件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 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 竣工技术文件采用的资料表式应按国家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填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两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允许分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5%-10%,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

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相关所需办公场所, 并配备办公桌椅、会议室座椅、空调、打印机等相关辅助设备, 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史一鸣;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0487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图纸工程量的 10% 时, 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 ②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 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 \(不可抗力除外\) 造成工程延误工期, 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的承担](#)

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详见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设备和材料不计保管费,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节约的工程造价部分的 3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合同约定的除外)、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5%。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工程审定结算单出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15 天后按审定工程价的 2%/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审定工程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开、竣工报告, 施工合同, 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签证资料, 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6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工程所在地发生 12 级以上台风; 7 级以上地震; 长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洪峰, 连续雨天造成工程现场 1 平方公里范围内淹没, 冬季雪量造成城市交通中断 3 天以上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建筑、安装等工程一切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 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意外伤害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 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现行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名词解释:

(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2) 审定工程价: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审定结算价: 工程竣工审计后, 发包人在审定工程价基础上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进行奖罚后, 与审定工程价一起形成的合价为审定结算价。

21.2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后 30 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合同, 竣工图纸, 签证资料, 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审定工程价的 0.3‰/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1%。

21.3 工程变更的约定

(1) 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常排处〔2018〕10号)执行。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在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 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 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 应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 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 发包人有权将此部

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工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并将取消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并公告。

2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发包人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结算款项。

- (1) 监理人签署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
- (2) 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结算审定书;
- (3) 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 (4) 交清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 (5) 承包人开具的实际支付发票。

21.5 承包人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工程合同造价 2%的安全责任押金,最低不少于伍仟元人民币。

2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

(3) 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承担施工保卫安全工作及照明的责任。

(5) 由承包人安装的甲供材甲供设备,需向发包人提出甲供材、设备的需求计划,做好甲供材和设备的保管、安装工作。由厂家安装的设备,承包人需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和场地。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承包人需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及现场施工需求,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做好本标段内施工便道、原有硬质地坪等的搭建、维护、整修、保洁、拆除弃运等相关工作,所涉及费用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21.7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

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 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 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 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 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 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 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 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 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3) 市政公用工程在进行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清扫现场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时, 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 确需堆放的, 应做好覆盖工作, 严禁在大风天气搅拌灰土。

(4) 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 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渣土运输车辆的标准需按照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5) 施工时, 废弃物、土方等现场堆放地点等事宜, 承包人需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如涉及城市交通组织, 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常建〔2009〕187号) 执行。

(7) 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 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 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 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 并处3万元/次的罚款。

(8)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 经发包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 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2000元; 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 经发包人核实后, 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5000元; 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 经发包人核实后, 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

21.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审定工程价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实施赔偿。具体操作模式: 可由发包人牵头组织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政府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等部门参加的调查工作小组, 通过调查工作小组集体商定的形式对由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度进行判定, 最终承包人根据调查工作小组的判定结果对发包人实施赔偿。

承包人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 特殊情况下,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工程延期的审批: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监理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即使是

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 发包人、监理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9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

a. 因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暂估工程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可以调整工程量数量。清单计价工程数量的结算原则为: 由承包人提出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而调整。

b. 新增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合同文件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 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条件((适用定额); 控制价的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 费率采用控制价的费率; 缺项材料采用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批准定价, 不再下浮), 下浮率=1-(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c. 对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价高出拦标价的综合单价, 如结算时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 15%以上, 则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价格结算。

d. 招标时以材料暂估价进入报价的, 其结算价格应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估材料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 其它不予调整。

e. 由于上述 a-d 条款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的, 应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出具体调整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调整意见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如在前述约定的任一时间段内, 双方未履行约定行为的, 则以此时间节点内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 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申请组织专家评议, 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 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 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 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确定机制: 原则上应按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相关无信息指导价的新增材料价格共同询价、共同商议, 最终由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模式进行材料定价, 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商议过程中存在价格争议的, 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应按《常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咨询规则》执行材料定价, 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发承包双方对该定价成果不认同的, 应在定价成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 视同对价款调整结

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材料定价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

a. 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b.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c. 由于上述 a、b 条款涉及项目措施费调整的,应由受益方在发送或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内提出项目措施费调整要求,并在此之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发包人在收到调整意见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如在前述约定的任一时间段内,双方未履行约定行为的,则以此时间节点内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11 竣工结算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完成各项考核、处罚、扣款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21.1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0〕31号)、《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市区建筑工程项目实行通行证管理措施的通知》(常建管〔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复工工作细则的通知》(常新肺炎防控指〔2020〕2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办理相关手续。经项目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安全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方可开工。未获审批擅自开工或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工期	竣工日期
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2022.10.11	2022.11.4

附件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9-855727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0519-8557270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32001628636050824234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213000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
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
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

2.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认可）

3.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4.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